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8 日，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概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信永中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业务资质：

-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人员信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

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广日股份、海容冷链、迪贝电气、华菱精工、铂力特、冰山冷热、海联金汇、冰山 B 等公司。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近三年，3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芳芳女士，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胡佳青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芳芳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佳青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陈芳芳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佳青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4、审计收费：

5、2022 年，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8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18 万元），该审计费用是根据市场行情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未有变化。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根据其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审计服务，及时沟通审计中的情况，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诚信状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其他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